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6-07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1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32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非独立董事

3-1-1 审议王继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1-2 审议崔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1-3 审议刘祖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1-4 审议吴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2 独立董事

3-2-1 审议周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 审议吕晓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3 审议蓝庆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审议龙丽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2 审议梁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两名监事候选人。

(三)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到 11 时，下午 3 时到 5 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32 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根据深交所2016年5月9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79；
-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3-1	非独立董事	-
议案3中子议案①	审议王继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1
议案3中子议案②	审议崔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议案3中子议案③	审议刘祖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3
议案3中子议案④	审议吴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4
议案3-2	独立董事	-
议案3中子议案⑤	审议周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议案3中子议案⑥	审议吕晓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议案3中子议案⑦	审议蓝庆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议案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4-1	审议龙丽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01
议案4-2	审议梁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02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议案 3-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3-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4.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4 为选举监事，则 5.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3-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3-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4，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刚 王杨

联系电话：010-59279999 转 9979、010-59279979

联系传真：010-59279979

电子邮箱：magang@vip.163.com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本人) 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议案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票
议案2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 票
议案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3-1	非独立董事	-
议案3中子议案①	审议王继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票
议案3中子议案②	审议崔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票
议案3中子议案③	审议刘祖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票
议案3中子议案④	审议吴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票
议案3-2	独立董事	-
议案3中子议案⑤	审议周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议案3中子议案⑥	审议吕晓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议案3中子议案⑦	审议蓝庆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议案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4-1	审议龙丽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票
议案4-2	审议梁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票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